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人員調查獎懲作業規定」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童與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制，加強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獎懲，特訂定本規定。

一、 本規定執行依據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防法）第五十條及六十二條。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防法）第八條。

二、 本規定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三、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指兒童及少年有兒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事件。

四、 本規定所稱責任通報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兒少法第三十四條所規範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務人員。
- （二）家防法第五十條所規範之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 （三）性防法第八條所規範之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之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人員。

五、 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責任如下：

- (一) 兒少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 家防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 性防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 責任通報人員違反前點之處罰規定如下：

- (一) 兒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責任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家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責任通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七、 獎懲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為調查處理未盡責任通報案件，及獎勵善盡職責之責任通報人員，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兒童與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人員調查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 本會議採臨時召集形式，會議成員八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1. 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法制局局長、人事處處長。
2. 審酌個案狀況及需要聘請具有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兒童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三) 主管機關召開本會議調查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獎懲之責任通報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說明。

(四) 受理案件類型如下：

1. 責任通報人員違反第六點法定通報責任，致未能及時介入處理，保護個案人身安全，經民眾舉報，或經該責任通報人員隸屬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評估應予調查處理者。
2. 責任通報人員遵守第六點法定通報責任，且積極配合提供完備資訊，有助社工員介入處理，經民眾舉報，或經責任通報人員隸屬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評估應予獎勵者。

(五) 調查處理及審議程序如下：

1. 依本規定受理之案件由相關機關向主管機關提請調查或審議，必要時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相關申請表件由主管單位自行研訂格式。
2.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案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審議會進行調查。
3. 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被通報人之隱私權，並應作成調查報告，俾為審議依據。

4. 審議結果確定後，移送該責任通報人員隸屬機關辦理行政獎懲事宜，未盡責任通報之案件應移送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定罰則裁處。

八、責任通報人員之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移人事單位建請獎勵或懲處。
- (二) 非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時，移該員所屬單位自依其內部規定自行辦理獎懲。
- (三) 警察人員獎懲若有規定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本規定辦理。

九、責任通報人員之獎懲標準如下：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主動通報，具有績效者。
 2. 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宣導、講習、訓練，圓滿達成任務。
 3. 其他對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業務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主動通報，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者。

2. 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宣導、講習、訓練，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者。
3. 其他對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業務有重要優良性事蹟表現，足為一般表率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 懈怠職務，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未主動通報，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2. 對屬員疏於督導，未能主動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 懈怠職務，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未主動通報，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
2. 對屬員疏於督導，未能主動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

(五) 上開獎懲標準參考原則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序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